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2510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7 号),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道滘源发粮油副食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土鸡蛋”(购进日期: 2024 年 7 月 22 日), 经抽样检验, 其甲氧苄啉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该经营户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农产品(土鸡蛋)的行为, 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以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

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以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51025A31号）。

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根据调查，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甲氧苄啉（检测结果241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；标准指标： $\leq 10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，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“甲氧苄啉”及相关兽药，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甲氧苄啉等兽药，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，该批产品“甲氧苄啉”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环节中非法超量添加兽药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2日